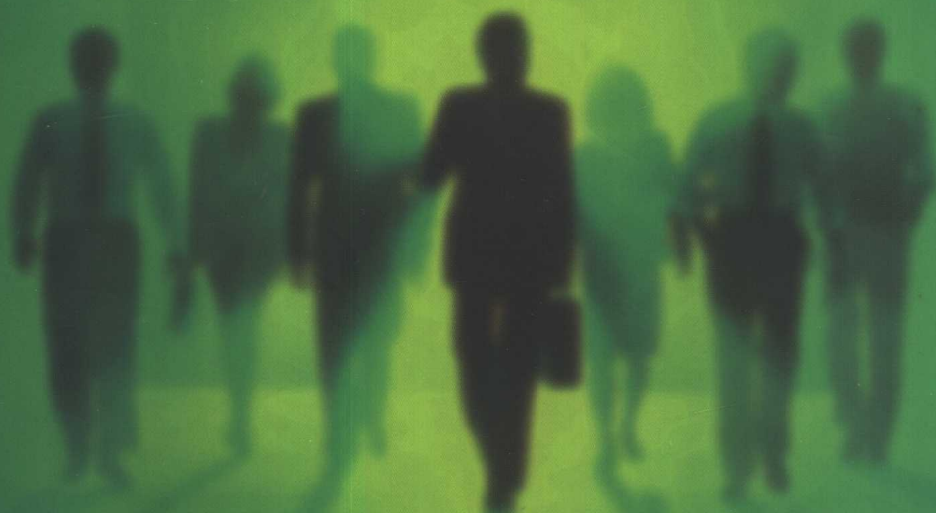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编
韩国三星生命保险公司

中韩保险市场 与保险监管



 中国金融出版社

中韩保险市场与保险监管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韩国三星生命保险公司 编



中国金融出版社

责任编辑：刘小平

责任校对：刘明

责任印制：丁淮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韩保险市场与保险监管 (ZHONGHAN BAOXIAN SHICHANG YU BAOXIAN JIANGUAN) /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韩国三星生命保险公司编. —北京: 中国金融出版社, 2003.7
ISBN 7-5049-3102-0

I. 中… II. 中… III. ①保险业—市场—对比研究—中国、韩国②保险业—监督管理—对比研究—中国、韩国
IV. F84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57553 号

出版

发行

中国金融出版社

社址 北京市广安门外小红庙南里 3 号

发行部: 66024766 读者服务部: 66070833 82672183

<http://www.chinafph.com>

邮编 100055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固安印刷厂

尺寸 140 毫米 × 210 毫米

印张 8

字数 208 千

版次 2003 年 7 月第 1 版

印次 2003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089

定价 30.00 元

如出现印装错误本社负责调换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党委书记、主席
吴定富为本书题写书名：

中韩保险市场
与保险监管

编审委员会

主任：孙国栋

副主任：慕延廷

审稿：李有祥 罗艳君 邢 彬 严正明（韩）

中方撰稿人员：林 琳 毋育生 徐德宁 郑晓哲

尹江鳌 黄余莉 张 刚 王新涛

韩方撰稿人员：金永宏 孙成栋 金亨冀 辛利永

朴性昱 成大奎 郑永录 郑世昌

赵秉津 刘根玉 郑洪周 金镇奎

KAJ 39/08

序一

韩国和中国是一衣带水的邻邦，两国在历史传统、文化背景等方面存在许多相似之处。从保险业来看，韩国是世界第七大保险国，保险市场比较成熟，保险公司的管理水平和经营水平较高。特别是20世纪80年代中期之后，韩国的保险市场也经历了一个从封闭到开放的过程，其间所遇到的问题和挑战与我国当前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之后保险市场进一步对外开放面临的形势有许多类似之处。因此，考察和研究韩国保险业及其发展，对于我们来说，具有较强的现实意义。

从2001年起，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与韩国有关政府部门、保险监管机构、研究机构和保险公司之间进行了多次业务、学术交流活动。2001年，中国保监会先后派出了3个考察团到韩国进行考察。2002年，为了使双方的保险业务、学术交流活动更有针对性，相互学

习，取长补短，中方与韩方商定，交流活动采取主题研讨的形式进行。2002年6月和12月，由中国保监会和韩国三星生命保险公司合作，邀请韩国保险监管机构和其他机构的相关人士参加，在韩国汉城成功地举办了两期保险监管研讨会。

在这两期研讨会上，中韩双方代表就双方共同关注的一些保险监管中的重点和热点问题进行了深入的交流和讨论，取得了令人满意的效果。其中：关于“世界贸易组织与保险监管”的研讨，对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如何应对保险监管所面临的形势和问题具有一定的借鉴意义；关于“保险公司体制与偿付能力监管和市场行为监管”的研讨，对于推进中国正在进行的保险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改革，以及保险监管逐步向以偿付能力监管为中心转变具有积极意义；关于“保险公司的资金运用及其监管”的研讨，对于完善保险资金运用管理体系，拓宽保险资金的运用渠道，具有一定的现实意义；关于“保险中介机构在保险市场的地位和作用”的研讨，针对中国保险中介市场目前存在的问题，通过了解韩国的保险营销制度发展趋势和保险营销员的法律定位以及保险公司对其管理模式，为中国保险中介管理体制的改革提供一定的思路。

为了帮助广大保险监管干部和保险研究人员共享这两期研讨会的成果，我们将中韩双方代表在这两期研讨会上所发表的全部演讲资料收编成书，以供大家参阅。这些资料观点鲜明，论述全面，内容翔实，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希望通过此书的出版帮助大家开扩视野，拓宽思路。

由于出版时间仓促，疏漏之处在所难免。在此敬请各位读者谅解并指正。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席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锐' (Li Rui),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2003年8月

序二

中韩两国进行工作和学术交流协作活动的传统源远流长。自1992年正式建交以来，在过去的短短11年里，我们两国在政治、经济、文化等诸多方面进行了有效的相互合作，建立了相互信任的良好关系，促进了两国的共同繁荣和发展。

中韩两国良好的交流协作传统，对两国保险产业产生了积极的影响。特别是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和韩国保险业的代表企业——三星生命保险公司，为了两国保险业的共同发展和共同繁荣做出了不懈的努力。

双方通过2001~2002年间的5次保险业务、学术交流活 动，对 中韩两国保险产业的历史、现状和所面临的问题进行了深入的研究。希望通过对中韩两国保险市场进行开放和对保险业进行结构调整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的研究分析，对两国保险业的发展和改革起到一定的借鉴作用。

通过上述交流活动，更加巩固了中韩两国保险业相互间的合作信赖关系，弥补各自的不足。现在，双方一致同意，把近两年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三星生命保险公司共同探讨和研究的问题，整理成一本书出版发行，我认为这是中韩保险产业携手发展的良好开端，并具有积极的现实意义。

最后，向为此书的出版发行提供鼎力支持的吴定富主席、李克穆副主席和冯晓增副主席及其他相关人士表示感谢，并衷心期望此书对中国保险产业有所帮助。

三星生命保险株式会社 代表理事 社长

裴正忠

2003年8月

目 录

专题一：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与保险监管	(1)
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与中国保险	
监管	中国保监会政策法规部 林 琳 (3)
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与中国保险监管的	
对策	中国保监会财产保险监管部 毋育生 (12)
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中国保险监管政策的	
调整	中国保监会银川保监办 徐德宁 (18)
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和韩国保险市场的	
开放	韩国财经部保险制度课 成大奎 (23)
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有关韩国保险业的	
评论	韩国汉城大学 郑永录 (33)
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韩国保险监管及	
管理政策	韩国保险开发院 郑世昌 (36)
专题二：偿付能力与资金运用	(43)
中国保险公司的资金运用及其监管	
简介	中国保监会财务会计部 郑晓哲 (45)

中国保险公司体制与偿付能力监管和市场 行为监管	中国保监会寿险监管部 尹江鳌 (51)
韩国的偿付能力额度和对资金运用的 监督	韩国金融监督院 赵秉津 (61)
对偿付能力额度制度的 探讨	韩国汉城产业大学 刘根玉 (83)
对保险公司的监管(讨论 材料)	韩国三星金融研究所 金亨冀 (86)
专题三：保险中介机构在保险市场的地位和作用	(89)
关于中国保险中介的发展现状及相关监管法规 的介绍	中国保监会中介监管部 黄余莉 (91)
目前中国保险营销体制存在的问题及 对策	中国保监会兰州保监办 王新涛 (105)
浅谈保险中介市场发展存在的问题及 对策	中国保监会长春保监办 张刚 (112)
保险中介公司的地位和 影响	韩国三星金融研究所 金衡基等 (118)
有关保险营销体系的探讨	韩国成均馆大学 郑洪周 (159)
对韩国人寿保险业营销渠道的 考察	韩国寿险协会 金镇奎 (165)
专题四：保险公司的风险管理	(173)
三星生命的风险管理	韩国三星生命保险公司 金永宏 (175)
保险公司的风险管理 现状	韩国三星金融研究所 孙成栋 (186)
韩国保险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 现状	韩国成均馆大学 郑洪周 (190)

附录1 韩国三星生命保险公司的成长历程及
21世纪的发展战略 韩国三星生命保险公司 (1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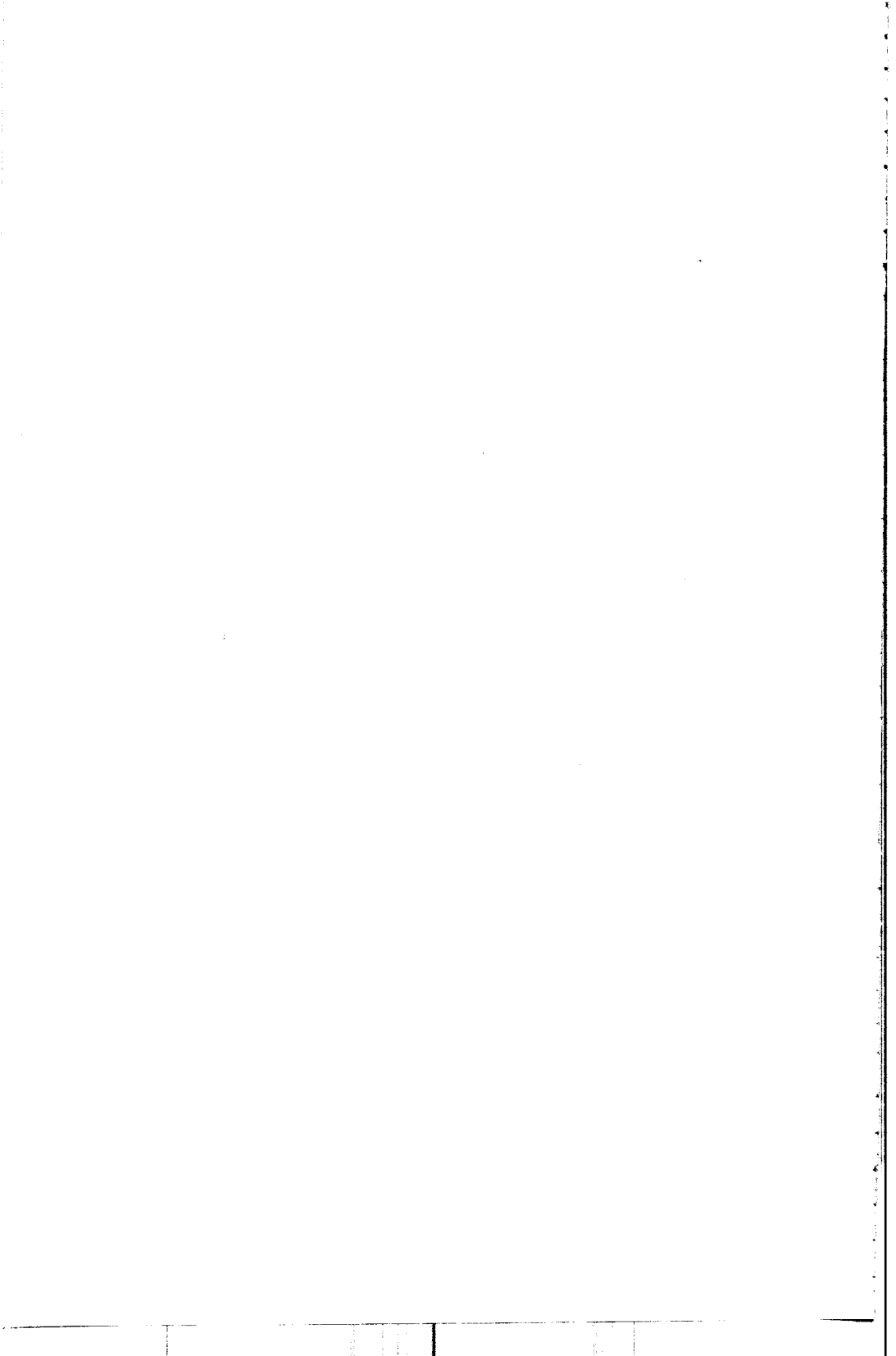
附录2 韩国寿险产业的发展过程及
概况 韩国寿险协会 辛利永 (208)

附录3 韩国保险产业的发展和最近的
主要问题 韩国保险开发院 朴性昱 (223)

专题一：

**加入世界贸易
组织与保险监管**





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与中国保险监管

中国保监会政策法规部 林琳

一、中国保险市场概况

(一) 中国保险市场现状

新中国保险业经历了 52 年发展历程，尤其是改革开放 20 多年来，保险业迅猛发展，取得了较大成绩。

1. 保险业务持续增长。改革开放以来，1980~2001 年，年保费收入从 4.6 亿元增长到 2 109.4 亿元，年均增长速度为 33.9%。

2. 竞争的市场格局初步形成。截至 2001 年底，中国共有保险公司 52 家（含 11 家筹建），其中：国有独资保险公司 5 家，股份制公司 15 家，中外合资保险公司 19 家（含 8 家筹建），外国保险公司 13 家（含 3 家筹建）。共有保险中介机构 170 家（含 106 家筹建），其中：保险经纪公司 17 家（含 7 家筹建），保险代理公司 127 家（含 79 家筹建），保险公估公司 26 家（含 20 家筹建）。初步形成了以国有独资公司和股份制公司为主体、中外资公司并存、多家公司竞争的市场格局。

3. 体制改革不断深入。保险市场的微观运行与宏观管理体制逐步建立。成立了独立的政府保险监管部门——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保监会”），确立了保险业与银行业、证券业分业监管的模式；基本完成了产、寿险分业经营；国有保险公司内部运行机制在朝着适应市场的方向转变；股份制保

险公司得到快速发展，股权结构和运行机制逐步优化；政策性保险的体制改革正在向前推进。

4. 保险法规体系初步形成。出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以下简称《保险法》）和一系列配套的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形成了保险法律法规体系的基本框架，为市场规范运作奠定了基础，标志着中国保险业开始进入有法可依、依法管理的阶段。

5. 保险市场逐步对外开放。外国保险公司以设立合资公司、分公司和参股中资公司等多种形式进入中国保险市场。对外开放城市从上海扩大到广州、深圳等地。随着对外开放的进一步扩大，国际交流合作不断增强。中国保监会加入了国际保险监督官协会，加强了我国保险业与国际保险组织的联系与合作。同时，中资保险公司的海外业务也有所发展。

中国保险业尽管取得了很大的成绩，但由于保险市场形成时间较短，尚处在发展初期，在发展过程中仍然存在许多问题，主要表现在：经营主体偏少，总体规模较小，与国民经济发展的要求有很大差距；个别公司的资产质量不高，偿付能力不足，存在一定的潜在经营风险；市场机制还不完善，整体管理水平不高，经营粗放；国有保险公司体制落后、机制不活的问题仍未根本解决；专业人才缺乏，从业人员素质不高；法律法规体系还不完善，保险监管有待进一步加强。

（二）中国保险市场发展潜力

尽管中国保险业发展较快，但保险市场形成时间较短，尚处在发展初期，潜力巨大。

2000年，世界平均保险深度为7.84%，中国保险深度为1.8%，居世界排名的第61位；世界平均密度为385.4美元，中国保险密度为15.2美元，居世界排名的第73位。中国的保险深度与密度不仅落后于发达国家，也落后于许多发展中国家。从